

基督徒犯了 罪如何得到赦免



「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裡去，向他说：
父亲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」
路加福音 15:18

基督徒犯了罪如何得到赦免？

第二条赦罪的律

要如何才能成为神的儿女，圣经已有明载。我们首先必须要听道（罗马书 1:16），信道（希伯来书 11:6），为众罪悔改（使徒行传 2:38），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（使徒行传 8:37），且受浸与祂同葬，好叫祂的宝血洗净我们（罗马书 6:1-6）。

假如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之后又再犯罪，又如何呢？有无第二条赦罪的律？那些流浪远地、偏离主道、的人能否再回归「天家」？我们成为基督徒后，若再度被过犯所胜，触犯神的律法，如何挽回呢？（路加福音 6:1）。在使徒行传 8:18-24 中可以看到神如何施行第二条赦罪的律；曾经行邪术的门徒、西门、想以金钱来收买使徒，以便得到按手的权柄。

在神面前犯罪的基督徒

1. 他不是外邦人，乃是一个儿子，一个已蒙神收容的儿女，因此审判外邦罪人的律法不再於他有份。
2. 他不是一个人否认神、褻瀆神且在罪中刚硬不肯悔改的背道者。一个嚐过天恩滋味，再离弃真道的人，很难叫他重新懊悔（希伯来书 6:4-6）。
3. 他是一根未结果的枝子，将被焚烧（约翰书 15:5-6）。
4. 他是一个正通往死亡之路，迷失真道的人（雅各书 5:19-20）。
5. 他行在黑暗中（约翰壹书 1:6-7），没有永恆的盼望。
6. 她是一个愚拙的童女，没有预备好迎接她的新郎。（马太福音 25:11）

偏行己路的基督徒犯了甚么过错？

1. 他已从恩典中墮落了（启示录 7:5；加拉太书 5:4）。

2. 他在别人面前放了一块斜脚石，行不义，阻挡真理（马太福音 5:13；罗马书 1:18；路加福音 13:7）。
3. 他为教会以及众弟兄，带来了耻辱（以弗所书 3:20-21）。
4. 他已将自体的肢体献给撒旦，不在恩典上长进了（罗马书 6:16-17；彼得后书 3:18）。

有过犯的天父儿女景况悲惨

1. 他比尚未成为基督徒前更不好，有如一只狗转身吃它所吐的，又如猪回到它原来的泥裹去滚（彼得后书 2:21-22）。
2. 他正在灭亡之中（使徒行传 8:20）。
3. 他的心在神面前不正（使徒行传 8:21）。
4. 他在苦胆之中，被罪恶捆缚（使徒行传 8:23）。
5. 他是困苦、可怜、贫穷、瞎眼、和赤身的（启示录 3:16-17）。

沈沦的基督徒是否有第二条赦罪的律？

1. 他应该回想自己是从那裏墮落、离弃了起初的爱心（启示录 2:4-5）。
2. 他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（使徒行传 8:22；启示录 2:5）。
3. 他必须承认过错（约翰一书 1:9；雅各书 5:16；诗篇 32:5；箴言 28:13-14；约伯记 11:13-14），而且要向知道他过犯的人认罪。若是犯的错纯属个人只有神知道，那就个别向神认罪，如果所犯的罪为大众知晓，便应该在众弟兄姐妹面前公开悔改、认罪。
4. 他必须自己祷告并请弟兄为他代祷（使徒行传 8:24；雅各 5:16）。

教会和信实的基督徒对犯过的弟兄应如何？

1. 我们应该坦诚说话、劝诫、将他挽回（加拉太书 6:1；帖撒罗尼迦前书 5:14；使徒行传 8:20-24）。

2. 我们应该拯救这些迷失真道，趋向死亡的灵魂（雅各书 5:19-20）。
3. 我们要接纳那些信心软弱，且在恩慈中悔罪的人（罗马书 14:1）。
4. 对于不接受上述劝诫的基督徒，我们应该离弃他（哥林多前书 5:1-5；罗马书 16:17；马太福音 18:15-17；提多：10-11）。

神对沈沦却终于悔改的儿女有何应许？

1. 祂毫不计恶地赦免他们（约翰一书 1:9；以赛亚书 1:18）。
2. 祂必不永远存怒（耶利米书 3:12-13）。
3. 祂必欢喜快乐，因祂的儿子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的（路加福音 15:32）。
4. 祂要医治背道者的病，且重新将他们接上新枝（耶利米书 3:22；罗马书 11:20-23）。

「神啊！求祢为我造清洁的心，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，不要丢弃我，使我离开祢的面，不要从我收回祢的圣灵，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乐，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。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，罪人必归顺祢」（诗篇 51:10-13）。

亲爱的基督徒，假使你不曾在你所爱的人或朋友面前，为基督立下好的榜样；假如你对教会和崇拜的事不够尽心；又假如你再度陷入罪中，今日你愿回转否？你愿思想你是在何处堕落，然后悔改，并且向神和弟兄们认错，祈求完全的赦免，好与天父重新相好吗？在罪恶的蒙蔽与刚硬的心使你执迷不悟之前，请顺服神为犯过的儿女所设的赦罪条例。

